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第1号）

在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区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公里分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的饼城记月饼（莲蓉蛋黄味），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进货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上述月饼于当天全部销售完毕。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当事人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责令限期整改。要求当事人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做好进货查验及查验货品检测报告工作。后续将强化对当事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召回公告，并已向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

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1. 没收违法所得99元；2. 罚款10000元（壹萬圆整）。

附件：关于1批次国抽本级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1批次国抽本级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2023年总局本级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区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这1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公里分公司经营的“饼城记月饼（莲蓉蛋黄味）”

（一）抽检基本情况。食品名称：“饼城记月饼（莲蓉蛋黄味）”，抽样单编号：GBJ23000000003136315ZX，检验结论：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2023年8月28日。

（二）现场检查情况。收到检验报告后，执法人员对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公里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购进不合格批次“饼城记月饼（莲蓉蛋黄味）”共计5 kg，已全部售完，标称生产企业为台冠食品（重庆）有限公司，购进单价为19.8元/kg，涉案产品货值金额99.00元。

（三）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监督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公里分公司暂停销售、召回不合格食品。该超市已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主动采取召回等措施，目前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正在召回过程中。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四公里分公司立即对不合格原因开展自查，问题原因正在调查过程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